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潘再鸣先生简历

潘再鸣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副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再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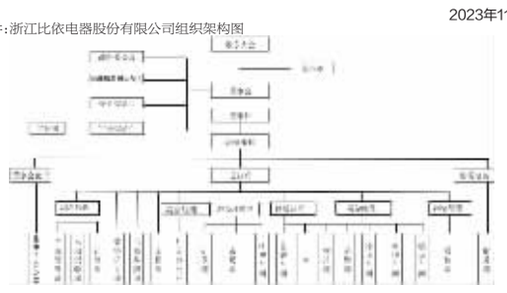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5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49,800	99.9979	2,6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潘再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翁建锋先生简历

翁建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翁建锋先生2003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注塑部经理、装配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企管部经理兼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吴江水先生简历

吴江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佛山市顺德区星月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水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186%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下同)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下同)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下同)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12月29日(含)至2024年12月2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12月2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2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55,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52,812	99.6629	602,500	0.33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52,812	99.6629	602,500	0.33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52,812	99.6629	602,500	0.33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209,900	97.2378	602,500	2.7622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209,900	97.2378	602,500	2.76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玉辉、孙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45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2023年11月24日	47,700,000	33.96%	11.09%
合计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	47,700,000	33.96%	11.09%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51%	6.0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6,000,000	-	-	-	-	-	18.51%	6.05%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69,700,000	73,700,000	52.47%	17.14%	0	0	0	0
王均金	103,995,000	24.18%	0	0	0	0	0	0	0	0
王均豪	44,020,287	1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466,717	67.09%	69,700,000	73,700,000	25.55%	17.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对应融资余额为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均瑶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2018年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不准确。2022年10月31日、2023年4月17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2018年、2020年,你公司虚构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导致相关年